



苏联农业税
制度的发展

唐效编述

財政經濟出版社



苏联農業稅制度的發展

唐 效編述

(内部發行 憑証購買)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苏联農業稅制度的發展

唐 效 編 述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審判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號

啓智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2 3/4 印張 · 60,000字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0.26元

統一書號：4005.87

56.7.瀟型

編著者的話

苏联三十多年來的農業稅收工作經驗是十分丰富的。我國農業稅工作者和財經學校的同學們都希望能夠看到系統介紹苏联農業稅工作經驗的書籍。这一本小冊子并不能滿足大家的要求，但却可以提供一些研究苏联農業稅工作的參考資料。

这本小冊子編寫的方法，是根据現有介紹苏联財政及稅收制度的書籍中有关苏联農業稅工作經驗的資料，加以整理、改寫，然后按照苏联歷史發展的各个时期，分別介紹。由于所彙集的資料不够完整；加之作者理論水平的限制，因而全書的系統性很差，特別是对每个时期的歷史环境和農村情况說明不够具体，有些問題的敘述不够詳細，并难免有錯誤，希望讀者不吝指教，使我們將來能夠進一步加以修正。

讀者如有意見，請郵寄北京財政經濟出版社收轉。

目 錄

第一章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1918年至1920年）的余糧收集制	5
第二章	為恢復國民經濟而鬥爭時期（1921年至1925年）的農業稅制度	9
第三章	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1926年至1929年）的農業稅制度	26
第四章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1930年至1934年）的農業稅制度	40
第五章	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時期（1935年至1937年）及為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而鬥爭時期（1938年至1941年6月）的農業稅制度	50
第六章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1941年7月至1945年）的農業稅制度	60
第七章	戰後為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而鬥爭時期（1946年——）的農業稅制度	68
附錄：	一、蘇聯各時期農村稅收制度發展情況簡表	79
	二、關於蘇聯各時期農業稅收入的一些統計資料	87

第一章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

(1918 年至 1920 年)的余糧收集制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社会主义國家，开辟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

由于列寧的天才領導，年輕的蘇維埃政府和德國簽訂了“布列斯特和約”，因而曾經在帝國主義各國的混戰局面中，贏得了一個暫息時機，來巩固蘇維埃政權和調整國民經濟。

可是，這一個暫息時機，是很短促的。一方面，在國內，已被打垮了的資本家、地主、貴族，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失敗，还有着死灰復燃的企圖；另一方面，在國外，以美國、英國、法國及日本為首的帝國主義各國，害怕蘇維埃政府的存在和巩固，會使本國的工人、兵士及廣大群眾在思想上受到影響，會促使腐朽的資本主義世界加速崩潰；這樣，國內已被打垮了的資本家、地主、貴族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便和帝國主義各國互相勾結起來，向蘇維埃政府發動兇狠的進攻，因而，從 1918 年上半年開始，爆發了延續三年的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

蘇維埃政府宣布“社会主义祖國在危急中”，号召人民實行抗戰。列寧提出了“一切為前綫”的口號，工農國防委員會立即領導和組織了用人力、糧食、服裝和軍火支援前綫紅軍的工作。

戰爭使蘇維埃俄國與富饒的出產糧食、原料和燃料的各個地區之間的交通，遭受了破壞。“當時蘇維埃俄國情形是很

困难的，面包供給不够、肉类供給不够、工人忍飢挨餓。莫斯科和彼得格拉城中的工人每两天只能領到八分之一磅的面包，甚至还有完全不能發給面包的日子。工厂因为缺乏原料和燃料，不得不停止生產，或者是几乎停止生產”。^①

为克服这些困难，苏維埃政府实行了战时共產主义。“苏維埃政权对大工業施行監督之后，对中小工業也施行了監督，以便積蓄大量日用消費品去供軍隊和農村的需要。苏維埃政权施行了糧食貿易壟断制，禁止了私人糧食貿易，并規定了余糧收集制，以便統計農民所有的剩余糧食并儲蓄后备谷物來供給軍隊和工人。最后，苏維埃政权施行了普及于一切階級的劳动义务制”。^②

实行余糧收集制的法令，是在1919年1月11日公布的。在这以前，还在1918年，就施行过实物稅。施行实物稅的目的曾明确地規定在公布該稅的法令中：“因为，在土地國有化基本法中所公布的按劳动标准額和消費标准額平均分配土地的措施，尙未在苏維埃共和國的全部領土內付諸实施。較殷实和較富有的農民在这些地区仍旧占有大量肥沃土地，他們从这些土地上不僅獲得富裕生活所需的足够生活資料，而且尙有很大剩余。其次，國家經過四年的战禍以后，对農產品感到迫切的需要，不得不对生活上最有保障的这部分劳动農民征收实物稅。……”因此，1918年10月30日苏維埃政府公布了关于实行实物稅的法令，規定：凡拥有超过本身消費額的剩余糧食的農戶，均須負擔实物稅。实物稅是根据耕地面積、家庭人口、及牲畜的头数，按累進稅率計征的。同时，根据滿足農戶消費所需的土地面積和牲畜头数，确定起征点，未达起征点的農

①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1951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80頁。

②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1951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82頁。

民免納全部稅額。

1919年1月11日蘇維埃政府公布了關於實行余糧收集制的法令，規定：所有農戶，除了本身必需的消費額以外，要把全部剩余糧食，按照規定的價格，售給國家。蘇維埃政府根據下列的資料，即：國家對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最低需要量（即紅軍及依靠國家供應的居民所需要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消費量），全國播種面積和各種農作物的產量，暨農村人口總數及其消費量，來編制余糧收集計劃，由糧食人民委員部把收集余糧的任務數分別分配給各省，省根據當地具體情況，逐級分配到各縣、各鄉、各村，一直布置到戶。

在當時，由於紙幣的不斷跌價，國家按規定的價格用紙幣來收購農民的糧食，實際上等於強制性的課稅。列寧曾明確地指出：“我們從農民手里實際上拿來了全部的余糧，甚至有時還不僅是余糧，而是農民的一部分必需食糧。我們拿來這些糧食，為的是供給軍隊，供養工人。其中大部分，我們是當作債務拿來，因為付給農民的都是紙幣。否則，當時我們便不能在這經濟破壞的小農國家內戰勝地主和資本家。”^①在當時，為了戰勝武裝干涉者和國內反革命派，不能不讓農民暫時肩荷這一沉重的負擔。列寧號召農民說：“如果國家業已破敗，如果因缺乏燃料而工廠停頓着，那末你，農民，便應該援助工人的國家，應該借出糧食。那些用以交換糧食的紙幣，是你曾給國家借糧的證明……任何農民，只要稍有認識，只要脫離了莊稼漢的愚昧，都能同意，此外別無出路。”^②貧農和大部分中農是擁護蘇維埃政府，積極支持余糧收集制的；富農則抱着反抗的態度。因而，為了貫徹余糧收集制，不能不在農村中展開尖銳的

^① 列寧，論糧食稅，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9頁。

^② 轉引自馬利雅亨，蘇聯之稅課制度，國際文化服務社1950年版，第16頁。

階級斗爭。工人征糧隊在這方面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從1918年9月1日起到1921年1月1日止，工人和農民共組織了二千零九十九個征糧隊，其人數達六萬一千零四十八名。^①強有力的征糧隊，粉碎了富農對余糧收集制的破壞行為，保證了余糧收集制的成功。

余糧收集制保證了軍隊和城市居民必要物資的供給。在1917—1918年，採購的糧食和谷物飼料為四千七百五十萬普特，^②1918—1919年達一億零七百九十萬普特，1919—1920年則達二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普特，1920—1921年的採購計劃規定為四億二千三萬普特。

余糧收集制的成功，反映了工農軍事政治聯盟的鞏固。“這個聯盟所借以支持的基礎，是農民從蘇維埃政權方面取得土地和免除地主、富農壓迫的保障，工人按照余糧收集制從農民方面取得糧食。”^③

余糧收集制的成功，是蘇維埃政府粉碎外國的武裝干涉，和撲滅國內反革命叛亂的勝利因素之一。列寧對余糧收集制的評價是這樣說的：“1917至1921年期間，蘇俄的糧食政策，無疑是很粗陋，極不完善，並產生出了許多弊端。而在實行這一政策時，也發生了種種錯誤。但一般和整個說來，在當時條件下，這乃是唯一可能的政策。並且這一政策執行了它的歷史任務：救全了在這經濟破壞和落后國家中的無產階級專政。”^④

① 科切托夫斯卡婭，蘇聯土地國有制，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59頁。

② 每普特等於一六·三八公斤，或三二·七六市斤。

③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1951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06頁。

④ 列寧文選兩卷集，1949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886頁。

第二章 为恢复國民經濟而斗争时期(1921年至 1925 年)的農業稅制度

1920 年年底苏維埃政府已經基本上打垮了外國武装干涉者的進攻，撲滅了國內反革命叛乱，勝利地結束了延續三年的國內战争。

当时的苏維埃俄國，經歷了四年帝國主义战争和三年國內战争的摧殘，是扶着拐杖从長期战争里走出來的。國民經濟遭受嚴重破坏的情况，約如下述：

首先，在工業和交通方面，1920 年大工業的生產量，只等于战前 1913 年水平(以下簡称战前水平)的七分之一，大多数工厂停閉了，礦山和礦井有的被破坏，有的被淹沒了；冶金工業尤其感到困难，1921 年的生鉄產量，只等于战前水平的 3%。鐵路运输陷于支离破碎的状态，約有四千三百座鐵路桥樑、三分之一的貨車和一半的客車全被破坏了；1921 年的鐵路运貨量只等于战前水平的五分之一。

在農業方面，1920 年農作物收穫总量，只等于战前水平的一半左右。1913 年全國共生產谷物五十八亿九千六百万普特，棉花四千五百四十万普特，亞麻二千七百七十万普特，油类作物一亿五千五百九十万普特；1920 年僅生產谷物二十七亿九千万普特，棉花一百七十万普特，亞麻一千六百万普特，油类作物七千五百万普特。全國農村的牲畜数量(統一折成大牲畜計算)，1913 年共計八千四百三十万头，1920 年只有六千

二百二十万头，即减少了24%强。

農民表現了不滿情緒。当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農民曾甘愿接受余粮收集制，没有理会到商品缺乏的情况，而当战争已经结束，地主复辟的威胁已不复存在的时候，農民就开始对余粮收集制表示不满，对生活情况的恶化表示不满，并且表现为政治上的动摇。列宁指出：“一般小生产者所‘特具’的政治动摇，乃是生活恶化的结果，这种动摇最显明的表现，便是喀琅施塔得的叛乱。”①

严重的经济困难，对工人阶级也发生了影响。在开工中的工厂，往往因燃料和原料的缺乏，而发生临时的生产停顿情事，有些工人不得不从事手工业，制造点火器，和从事小贩投机生意；有些工人跑到乡下去，渐渐不成其为工人；一部分工人由于饥饿和疲惫，也表现了不满情绪。

“于是，就有一个问题摆在党面前：必须针对着新的环境来定出党对于国内经济生活一切问题的新方针。”②

1921年3月8日开幕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所提出的政纲，通过了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决议。

斯大林对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曾经下了这样的一个定义：“新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国家所采取的一种特殊政策，它预计到一切经济命脉操在无产阶级国家手中的条件下容许资本主义存在，它预计到资本主义成分和社会主义成分间的斗争，预计到保证社会主义成分的作用不断增长而资本主义成分不断削弱下去，预计到社会主义成分战胜资本主义成分，预计到消灭阶级和建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③ 1928年7月在联

① 列宁：“论粮食税”，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7页。

②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51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07页。

③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2—93页。

共(布)中央全会上，斯大林又指出：“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策，其目的在於戰勝資本主義成分，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其程序是利用市場，通過市場，而不是不要市場或越過市場的直接的物品交換。”

由此可知，新經濟政策包括了蘇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全部經濟措施，新經濟政策時期則是包括了蘇聯從1921年開始一直到1936年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為止的整個歷史時期。

從1921年到1924—1925年度為止，是新經濟政策的前一個時期，即恢復國民經濟的時期；而從1925—1926年度開始到1936年為止，則是新經濟政策的後一個時期，大體上可以稱為改造國民經濟時期，其中又包括了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和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的兩個階段。

在恢復國民經濟時期，蘇聯需要着手解決的最基本的問題，是工人階級如何團結和領導農民來共同進行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為此，就必須從過去的工農的軍事政治聯盟過渡到建立工農的經濟聯盟。“戰時共產主義是用沖擊手段，用正面進攻手段攻破城鄉資本主義成分的嘗試。在實行這個進攻時，黨向前跑得太遠，有脫離自己根據地的危險。”^① 戰爭結束後農民對余糧收集制的不滿，對生活惡化的不滿，就是這一危險所發出的警號。列寧指出：全部戰時共產主義制度，已處於和農民利益相抵觸的地位。在當時的情況之下，要建立工農的經濟聯盟，必須廢止過去在戰爭環境中曾經不得不實行的戰時共產主義，必須廢止余糧收集制，而另外建立城鄉經濟結合的新形式。這種新形式應該是什麼樣的呢？列寧說：“在小農國家實現本階級專政的無產階級，其正確政策是要用農民所必需的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1951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16頁。

工業品去交換糧食。只有這樣的糧食政策才能適合無產階級的任务，只有這樣的糧食政策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基礎，才能使社会主义進到完全勝利。”^① 具体地說，就是要允許農民有一定的貿易自由，要通过市場，通过商品流通关系，來建立城鄉的經濟結合，建立工農的經濟聯盟。由于農民經濟是小商品生產性質的經濟，農民对这种新形式是乐于接受的，因而，这样就会穩定農民的情緒，巩固工農聯盟，巩固工人階級專政的基礎，就会有利于工人階級領導農民共同進行社会主义的建設。实行这一政策，必須首先从余粮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稅，使農民能够自由地处理其納稅后的余粮，也就是說，使農民手里能够有商品來和工業品進行交換。

其次，恢复國民經濟的工作，必須首先从發展農業着手；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之下，不首先發展農業便不可能發展工業。斯大林說得很清楚：“在空地上發展工業是不可能的。如果國內沒有原料，如果沒有給工人吃的糧食，如果沒有稍微發達的農業作为我國工業的基本市場，要發展工業是不可能的。”^② 由于当时是个体的小農經濟在農村中占着最大多数，要發展農業，就必須給予農民以物質利益上的鼓勵。列宁說：“只要小農一天为小農，他就必須有与他的經濟基礎即与小規模的个体經營相适应的一种鼓勵、一种刺激和某种鼓舞。”^③ 因此，列宁認為：“全盤事情，就在于从經濟观点上看來，应給予農民一种刺激，給予他們一种鼓勵。我們必須對他們說：小業主，生產糧食罷，國家將只征收最低限度的賦稅。”^④ 這就是說，为了首先發展農業，为了鼓勵小農的生產積極性，必須从余粮收集制

① 列宁：“論粮食稅”，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9頁。

② 斯大林：“論苏联經濟狀況和党底政策”，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頁。

③ 見“列宁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經濟建設”，解放社1949年版，上卷第234頁。

④ 列宁：“論物品稅”，見同上書，第242頁。

过渡到粮食税。

新經濟政策的各種措施，首先從實行糧食稅開始，其原因就是如此。

1921年3月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以糧食稅代替余糧收集制的決議”。

決議的第一項說：“為了保證農作者在較自由地處理其生產結果的基礎上，正確地安心地進行生產，為了鞏固農業與提高其生產力，同樣為了精確規定農戶所擔負的國家義務，現將作為國家采辦糧草、原料之方式的余糧收集制，代之以實物稅制。”

決議規定：糧食稅的征收總額，要少於過去余糧收集制的實征數，但須保證對軍隊、城市工人及非農業居民的最低必需消費的供應。糧食稅的征收辦法，要及時公布，使農民能在春耕前確知其負擔數額。

決議還規定了：糧食稅以農戶的收穫量、人口、及牲畜數為標準，累進計征。在稅率上，對中、小農民和居住在農村並有農業經營的城市工人，應予以照顧；對勤勞耕作，擴大了播種面積及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的農民，應予以優待。對貧農得免征某些實物稅，必要時得免征其應繳的一切實物稅。

決議明確地宣布：農民對納稅後所剩餘的一切糧草和原料，均有全權處理，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用於改進生產、提高其私人消費、及交換工業品、手工業品和農產品等用途。

1921年所實行的糧食稅制度，就是以上述決議為根據的。糧食稅是當時在農村中所實行的各種實物稅的總名稱，實際上不只征收糧食，也征收其他實物。當時一共有十三種實物稅，包括谷物、油料作物子仁、馬鈴薯、飼料、奶制品、羊毛、雞蛋、肉類、麻类等農產品。其所以如此複雜，是因為當時國家除

了需要谷物以外,还需要其他農產品;其次,是因为当时各种農產品的比价極不穩定,各地区間也不平衡,折算困难。

糧食稅是以農戶的各种課稅对象为單位分別按一定比例計征的,稅額則根据農戶的耕地和人口并參照当地的收穫量來計算。規定以一俄亩为起征点,凡每人平均耕地面積未达一俄亩的農戶,免予征稅。遭受自然災害的農戶可以免征全部或者減征一部稅額。在繳納各种实物稅的时候,農戶可以用等价的別种農產品來代替应繳納的農產品。

谷物稅的总稅額,規定为二亿四千万普特,比1920—1921年度实行余粮收集制时的採購数(四亿二千三百万普特)减少了43.7%;其他实物稅一般也比上年度减少了40—50%,有的减少得更多;農民的負担是大大地減輕了。

1921至1922年度各种实物稅征收数統計表

項 目	1920—1921 的採購数(1)	1921—1922 的征收数(2)	2对1的%
谷 物	423百万普特	240百万普特	56.7
馬 鈴 薯	112百万普特	60百万普特	53.6
油 脂 种 子	24百万普特	12百万普特	50
飼 料	164百万普特	110百万普特	67
肉	25.5百万普特	6.5百万普特	25.5
乳 酪 制 品	3.4百万普特	2.2百万普特	64.7
鷄 蛋	682.7百万个	400百万个	57.7
羊 毛	1275千普特	650千普特	51.0
亞麻及大麻纖維	8550千普特	740千普特	8.7
皮 革 原 料	22百万件	5.3百万件	24.1

糧食稅在头一年实行的結果,証明了新經濟政策在政治

上和經濟上已經獲得了重大的勝利。列寧指出：“農民在一年來，不僅克服了飢荒，並且繳納了這樣多的糧食稅，使我們在現時就已收到了幾萬萬普特的糧食，同時並幾乎沒有採用過任何強迫辦法。在1921年以前可說是成為俄國一般情景的農民暴動，差不多已完全絕跡。農民滿意自己的現狀。我們能夠安然認定這點。我們認為，這些證據比任何統計數字的證據，還重要些。”^①

以糧食稅代替余糧收集制後，農民的負擔減輕了，大大鞏固了工農聯盟，而且也大大鼓勵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推動了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穀物總產量，1921年為四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公担，到1922年便增加到五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公担，^②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

但是，由於多種實物稅是分別按農戶的各種課稅對象的一定比例計征的，無法累進計征，從而使富農、富裕農民的負擔很輕；其次，征收工作十分複雜，農民也感到極不便利。針對這種情況，1921年12月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會議在關於“黨在恢復經濟方面的當前任務”的決議中，指出了：“蘇維埃政權首先應當注意研究征收糧食稅的經驗，使農民在完納其所承擔的國家義務時，手續儘可能簡單、統一與便利。使糧食稅分配更加合理。”^③

根據上述決議，1922年把多種實物稅合併為統一的糧食稅。稅額的計算，以裸麥或小麥為標準。征收的農產品，包括穀物、油料作物子仁、馬鈴薯、植物油和肉類；允許農民自己選擇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1949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987頁。

② 統計數字見1921年至1927年的蘇聯國民經濟，學習雜誌1954年版，第6頁。

③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一輯，第28—29頁。

繳納的品種，並允許以裸麥(某些地區是小麥)代替各種農產品的繳納。統一糧食稅的累進稅率，是按照農戶的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分為九類)、牲畜頭數(分為四類)以及單位面積產量(分為十二級)來分別規定的。對內戰中的殘廢軍人，遭受白匪蹂躪和其他災害的農戶，一律免稅。對種植工業原料作物、牧草和培育農作物種子的土地，也一律免稅。

根據 1921 年 11 月 22 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1922 年又把戰時運輸勤務制度改為按人口計征並得折交代金的運輸勤務稅。上述法令規定了：凡一切具有勞動能力的居民(男子自十八歲至五十歲，女子自十八歲至四十歲)，及其自有的牲畜、車輛與運輸工具等，均需作義務勞動，每年以四天為限，並得折交代金。這一規定，使農民在完成對國家的義務後能夠完全自由地支配其工作時間和車馬。

1922 年在農村中還實行了戶口稅和公民稅，這兩種稅都是征收貨幣的。農村戶口稅和公民稅的實行，乃是農村稅收制度從實物稅過渡向貨幣稅的一個準備措施。

兩年來的事實，證明了從余糧收集制過渡到糧食稅，無論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是成功的。但是，由於採取實物形式，如果從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還存在着若干問題。當時的財政人民委員會付主席拉基米羅夫曾經這樣地說過：“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收納產品的地方，對於我們說，糧食是高於市價的，而在消費地區，我們却是以按低於市價的價格放出；我們在兩頭都受到損失。……最不利的情況，是：第一、在非生產的省分，那里稅收機關的開支特別大；第二、產品的交付不完全是在車站上，車馬運送對於我們來說是大大提高了產品的價值；第三、所收集的產品的數量，不完全與收納站的容量相一致，這就使損失的比例特別大；第四、收納產品的地點同將其加工和交給